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4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25年12月2日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抓实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落实各级责任

（一）研究生直接责任

研究生作为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工作，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记录原始实验数据并及时整理归档，确保研究过程可溯源、数据真实完整。严格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及答辩等环节，定期提交《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定期汇报表》，并针对导师提出的修改意见逐项落实。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认真完成论文全流程写作。在论文评审与答辩环节，须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逐条修改完善，通过多轮打磨持续提升论文质量。

（二）导师指导责任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履行指导职责。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全程监督执行进度，重点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学位申请工作并严把质量关，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课题指导与交流。针对

学位论文的学术创新性、逻辑严谨性及规范性，须履行实质性审核义务，在相关报告或申请等材料中做好记录，认真评定，并督促研究生及时规范地存档研究数据和资料，不断地改进工作、完善论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责任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应切实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根据学位授予标准，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撰写情况、论文评阅结果、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对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综合表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面审核，做出是否授予学位建议。重点要做好存在风险论文的审议工作，相似性检测未通过的论文、盲审结果有C档及以下的论文、经过复审后通过的论文、答辩未通过的论文均视为存在风险论文。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监管责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落实学术监管和学位评定职责。加强学术诚信监管，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授予全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监督学位申请、论文评阅、答辩组织等环节的程序规范性，保障学位评定工作有序开展。对存在风险论文进行重点监督，并提出针对性处理意见。依据学位授予标准，根据分委会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结合审核情况，集体评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二、加强全过程管理

（一）课程环节

研究生须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参与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通过规定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各学科应

为研究生组织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

（二）开题环节

研究生须依据《河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规范》及培养计划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规范完成选题论证与开题报告撰写。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学院按学科组建，成员不得少于5人，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评审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中，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应不少于半数，且小组组长应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评审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全面评审，按照不低于当年开题总人数5%的比例，筛选出开题报告质量欠佳的学生进入二次答辩环节，重点对其选题依据、研究方案可行性进行再次评审。对于未通过开题报告评审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开题；博士研究生至少需在6个月后再次申请重新开题。仍未通过的硕士/博士，则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一年。

未经批准，不按学校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三）中期环节

研究生须依据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及培养计划要求，系统梳理研究进展并参与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学院按学科组建，成员不得少于5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教授、副教授占比

须超过半数；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教授组成，导师任组长。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身心状况、业务学习以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不低于当年参加中期考核总人数5%的比例，筛选出中期考核质量欠佳的学生，安排其进入二次答辩环节，重点审查其在研究过程中是否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以及能否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对于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硕士生可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申请，重新参加考核，仍未通过者，则随下一年级进行考核，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一年；博士生则需在第六学期前提出再次考核的申请，仍不合格者，中止学业。

未经批准，不按学校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四）评阅环节

依据《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意见，学院应重点关注论文后续的修改、答辩等程序。

（五）预答辩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严格执行预答辩制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再次提出学位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近三年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进行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以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创新成果进行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意见。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至少包括一位分委会委员，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由3-5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硕士学位论

文预答辩委员构成由学院自行决定。

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不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申请重新预答辩。对于质量存在较大风险的学位论文，分委会应认真履行把关职责，明确做出延期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六）答辩环节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答辩前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各分委会和学科专业应完善答辩委员会成员的选定方法。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

（七）归档环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导师或导师组必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格式规范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经分委会审查后方可提交学校归档。

分委会要对通过答辩的论文实体内容和规范性、论文是否

按评阅意见和答辩意见进行了修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水平、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全面审查，对同行评阅和答辩问题较多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三、健全奖惩机制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学校将对各学院实行年度学位论文质量量化排名机制，具体规则如下：

（一）量化计分规则

年度排名基于学院所有学位论文在格式审查、相似性检测、外审评阅、论文归档等关键环节的综合表现进行量化计分，详细计分细则除参照《教学单位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工作考核细则》中的“学位管理基础工作”部分执行外，

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问题论文”并经学校认定的，每篇扣5分。

（二）排名奖惩措施

排名后三名学院：不给予招生指标增量，并依据该学院所涉及的研究生类型及层次，在额定计划数的基础上，下一年度按排名位次扣减3-5个硕士招生计划，扣减1-3名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外审费用，并减少1-3个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

排名前三名学院：给予招生指标增量，并依据该学院所涉及的研究生类型及层次，在额定计划数的基础上，下一年度按排名位次增加3-5个硕士招生计划，并增加1-3个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02日印发